

2020 中济顾 0032-11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
合体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 德州市陵城区概况.....	6
(二)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7
(三) 德州市陵城区债务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项目批复文件.....	8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 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12
(四)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2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 利率风险.....	13
(二) 流动性风险.....	13
(三) 偿付风险.....	13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 税务风险.....	14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七、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农林
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付春律师、刘双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承诺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68亿元(RMB:6800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半年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德州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

（一）德州市陵城区概况

德州市陵城区辖2镇（黄河涯镇、二屯镇）、4个街道办事处（天衢、新华、新湖、广川），50个城市社区、53个农村社区，面积231平方公里，总人口6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40万人，流动人口20万人，耕地面积14万亩。

陵城区是德州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在诸多方面都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区位优势，交通发达。北依京津，南靠济南，地处天津滨海新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城市群经济圈的重要节点，素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称，是全国交通运输枢纽城市，京沪高铁、太青高铁以及京沪铁路等5条铁路穿区而过，京福、衡滨等高速公路和多条国道、省道纵横交错，到济南仅120公里、天津240公里、北京300公里，可谓1小时上天、2小时下海、3小时进京。京沪高铁的开通，更加拉近了陵城与京津、长三角地区的时空距离。二是能源充足、资源丰富。拥有全国第二大火力发电厂—华能德州电厂，年富余电量60亿千瓦时；建有储量2亿立方米的3座大型平原水库，拥有日供热3000吨的6座热电厂以及日供气30万立方米的天然气管网。区内及周边地区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多家专业培训机构，可提供充足且素质较高的企业用工。三是设施完备、体系健全。区内有27条铁路专用线，仓储面积500万平方米，专业批发市场47处，是鲁西北、冀东南最大的商品物资集散中心，晋煤东运、东北木材南下的重要通道，也是国家重要的小麦、玉米、棉花、蔬菜和畜产品基地。区内通讯、餐饮、娱乐等设施完善，金融、信息、物流等新兴产业发达，海关、商检等涉外机构健全。成功开展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形象、居住环境大为提升。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较好地满足了群众需求。四是要素聚集，

商贸发达。目前，我区拥有物流企业250家，今年上半年，物流配送额达137.5亿元。大中型专业市场87处，其中年交易额过亿元20处、过20亿元6处、过50亿元1处；大型商场10余处，商业网点8000多个，其中年销售收入过5000万元大型超市10处，过5亿元的2处，过20亿元的1处，楼宇经济（金融保险、企业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260家；餐饮酒店2200家，中高档酒店70多家。现代物流、城市综合体等优势产业发展迅猛，特别是德州东北商贸物流城、京铁物流园、天虹生活文化广场、阳光新天地城市综合体等一系列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东北城核心区城市综合体、鲁商城市综合体两大高端城市综合体正在积极推进，标志着我区的服务业发展驶上快车道。

（二）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过去的一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5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长6.9%；进出口累计完成16.7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完成1775万美元；不良贷款率3.5%；城镇新增就业615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8%。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左右。

（三）德州市陵城区债务情况

2017年，陵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17.5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6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3.69亿元；新增债券0.94亿元。债务限额19.92亿元。

2018年，陵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20.33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05亿元，其中置换债券0亿元；新增债券2.83亿元；再融资债券0.22亿元。债务限额22.75亿元。

2019年，陵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23.93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5.95亿元，其中

再融资债券2.33亿元；新增债券3.62亿元。债务限额26.3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马颊河以东、513国道以南、兴国街以西、鬲津河以北及环马颊河两岸区域。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规模为1078436.10万元；规划区域面积约30平方公里，占地面积44200亩（含丁庄水库、鬲津河水库面积13005亩），总建筑面积253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有：1. 仙人湖森林公园（14250亩）、房车营地（300亩）、航拍基地（100亩）、生态康养中心（200亩）、森林街区（800亩）、鬲津湖城市休闲公园（1250亩）、乡村田园休闲区（5400亩）；2. 老马颊河、新马颊河、马颊岔河两岸芳香植物花海景观（21900亩）等；主要打造保护与休闲区、河林滨水游憩体验区、林海生态旅游区，形成水陆联动、湖林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区。能耗：该项目能耗主要包括水、电力、采暖热力和天然气，年综合耗能为4953.05吨标准煤。项目总投资1078436.10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立项备案证明》，载明：备案时间：2018年12月14日，单位名称：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18-371403-72-03-065290，项目名称：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规模为1078436.101万元；规划区域面积约30平方公里，占地面积44200亩（含丁庄水库、鬲津河水库面积13005亩），总建筑面积253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有：1. 仙人湖森林公园（14250亩）、房车营地（300亩）、航拍基地（100亩）、生态康养中心（200亩）、森林街区（800亩）、鬲津湖城市休闲公园（1250亩）、乡村田园休闲区（5400亩）；2. 老马颊河、新马颊河、马颊岔河两岸芳

香植物花海景观（21900亩）等；主要打造保护与休闲区、河林滨水游憩体验区、林海生态旅游区，形成水陆联动、湖林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区。该项目位于陵城区马颊河以东、353省道以南、兴国街以西、鬲津河以北及环马颊河两岸区域。能耗：该项目能耗主要包括水、电力、采暖热力和天然气，年综合耗能为4953.05吨标准煤。总投资1078436.10万元。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节能报告备案意见》（陵行审能审备字〔2019〕5号），载明：原则同意对该节能评估报告给予备案登记。项目总投资1078436.10万元。

2020年5月6日，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项中城市公园、植物园。备案号：202037142100000322。

2019年6月12日，德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陵城区马颊岔河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德政字〔2019〕17号），载明：原则同意《陵城区马颊岔河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控规》是陵城区马颊岔河以东片区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须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2019年10月30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陵城分局出具《关于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规划图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陵城区马颊岔河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该地块性质为绿地，暂时无法办理用地手续。该项目包括陵城区马颊河以东、513国道以南、兴国街以西、鬲津河以北及马颊河两岸区域，严格按照全区规划图进行建设。

2019年10月30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说明》，载明：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根据立项的基本情况合同内容，不适用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10月30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陵城分局出具《关于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的用

地说明》，载明：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是用于改善陵城区生态环境、增加城区经济效益、同时为居民和游客提供游憩场地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坐落于德州市陵城区西北部，紧邻德州东站，涵盖马颊河以东、513国道以南、兴国街以西、高津河以北，以及环马颊河两岸区域，规划涉及区域面积44200亩，期限为长期使用。该项目要严格按照《陵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进行规划建设，保持用地合法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具备合法性，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1MA3CKRL34G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西路政务大厅六楼；法定代表人：张华刚；注册资本：120000.000000万；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01日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森林资源开发项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湿地公园开发开发建设项目、林业产业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德州市陵城区森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森林资源开发项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湿地公园开发开发建设项目、林业产业开发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计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2020年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000278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

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陵城区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德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394301（证书编号913714007535394301-18ZYY18），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

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德州市陵城区政府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

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

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部门批准的批复，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虽然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也已制定了必要的保护机制，故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水韵德风生态综合体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签章）



经办律师：付春法

经办律师：刘双梅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



持证人 付春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

山东省司法厅